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2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12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2日

本期案例：3个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1：安徽一毛公司与肥叔餐饮店侵害商标权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粤 03 民终 3383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安徽一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福田区老四肥叔潮汕吃乐园餐饮店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安徽一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一毛公司）是核定使用在

第 43 类餐厅、饭店、茶馆等服务上的第 18702259 号“**肥叔**”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安徽一毛公司认为，深圳市福田区老四肥叔潮汕吃乐园餐饮店（以下简称肥叔餐饮店）的工商注册名称中含有“肥叔”字样，与原告涉案商标文字相同；肥叔餐饮店在“美团”APP 上开设店铺“肥叔潮汕吃乐园”，又开设实体店铺“肥叔潮汕吃乐园”，均从事餐饮服务，均使用了“肥叔”字样，与涉案商标近似，构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判令肥叔餐饮店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福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使用普通字体，未使用注册商标的设计，隔离比对下区别较大；被告“肥叔”文字是在被诉侵权标识“肥叔潮汕吃乐园”整体文字组合中使用，未突出单独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在形式上不构成相同或近似。其次，涉案商标的显著性来自构成要素和相关设计的组合使用，并非“肥叔”文字本身，并且“肥叔”一词在广东地区较为常见，被告系对其本来意义上使用，未使用涉案商标的设计，因此不致混淆。再次，餐饮经营具有地域性，被告经营区域与涉案商标具有知名度的

区域并不重合，无证据显示被告存在攀附商誉的目的或客观上发生了混淆的结果或事实。被告的字号经依法注册，被告对被诉侵权标识“肥叔潮汕吃乐园”的使用是对其字号的合理使用，并无不当。综上，福田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安徽一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被上诉人肥叔餐饮店对被诉侵权标识“肥叔潮汕吃乐园”的使用是对其字号的合理使用，不构成对上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深圳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使用者基于合理理由在企业名称等标识中使用涉案商标的文字，其使用形式不同于涉案商标，不具有攀附商誉的目的，客观上未发生混淆的结果或事实，相关公众不易对此产生混淆的，可认定该等标识与涉案商标不构成相同或近似，该使用行为不构成侵害商标权。
2. 考虑餐饮经营的地域性，涉案商标在被告从事餐饮经营的地域范围内不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可认定被告不具有攀附涉案商标商誉的故意。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不正当竞争

案例 2：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与福建奥库公司、王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皖民申 6586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福建奥库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戴卡特隆、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王某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戴卡特隆是一家制造、销售用品的跨国公司，2003 年 9 月，戴卡特隆在中国成立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卡侬公司），并开设中国第一家迪卡侬门店，正式进入中国市场。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主张其门店的装潢元素已经与其产生特定联系，可以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王某经营的奥库门店系由福建奥库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库公司）许可的加盟店之一。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认为，奥库公司指导奥库门店及多地加盟店使用与戴卡特隆近似的店面装潢元素、并公开宣称其加盟店为“中国的迪卡侬”“国产迪卡侬”“优于迪卡侬”等，极易使消费者发生混淆，构成混淆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奥库公司与王某构成共同侵权。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遂起诉至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芜湖中院），请求判令奥库公司与王某停止使用与迪卡侬门店相同或近似的装潢元素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奥库公司停止使用与迪卡侬门店近似的图片、停止发布并删除虚假宣传文章、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芜湖中院经审理认为，奥库公司与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的门店标牌在颜色



运用、中英文字体及内容上均不相同，差异明显，门店内其他装潢元素虽有类似，但从整体运用所形成的视觉冲击或直观感受，不至于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规制的范围。关于虚假宣传，奥库公司在其公司网页、其他网络媒体上多次借用“迪卡侬”进行宣传，攀附、贬低“迪卡侬”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属于不正当竞争，但在案证据无法证明王某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芜湖中院据此判决奥库公司停止发布并删除虚假宣传、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酌情判决奥库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

戴卡特隆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高院）。安徽高院经审理认为，迪卡侬门店包装、装潢的整体形象具有识别其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所保护的特有的包装、装潢。奥库公司虽然举证某些元素在超市行业中已有使用，但并不能证明由这些元素形成的整体已经被同行业其他经营者广泛使用，对此不予采信。奥库公司在门店使用的装潢与迪卡侬公司特有装潢在视觉上非常近似，且称奥库是运动户外品牌加盟领域的“迪卡侬”“加盟奥库，做中国的迪卡侬”“奥库户外运动超市，中国的迪卡侬”等等，即使双方的门店存在价格、质量、消费层次等方面的差异和门店招牌、商标不同等因素，仍不免使相关公众易于误认两者之间存在某种经济上的联系。因此奥库公司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安徽高院据此改判奥库公司停止使用与迪卡侬门店近似的装潢元素、停止在宣传中使用与迪卡侬门店近似的图片、赔偿戴卡特隆与迪卡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0 万元、消除影响等。

奥库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安徽高院申请再审。安徽高院经审理认为，迪卡侬店面装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装潢”。奥库公司称其经营门店与迪卡侬门店在门头、营业人员服饰等要素上存在差别，但此部分差异不属于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请求保护的店面装潢部分，亦不影响消费者对门店整体风格的判断。奥库公司在门店使用的装潢与迪卡侬店面装潢在视觉上非常近似，结合奥库公司多次宣传中称奥库是运动户外品牌加盟领域的“迪卡侬”等这一情况，其使用与迪卡侬店面装潢相似的店面装潢

的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发生混淆，误认为两者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联系。二审法院综合多种因素，酌定奥库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0 万元，并无不当。综上，奥库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安徽高院据此裁定驳回奥库公司的再审申请。

其他

案例 3：爱感公司与骁腾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粤民终 459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爱感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骁腾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骁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骁腾公司）是 201830277950.8 号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涉案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2023 年 1 月 12 日，骁腾公司向深圳爱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感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提起诉讼，主张爱感公司在京东商城销售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侵权产品）侵犯了涉案专利权，案号（2023）粤 03 民初 4230 号（以下简称 4230 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涉案侵权产品在六月后显示已被京东商城下架。爱感公司对涉案专利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一份爱感公司产品在网上的测评作为对比设计。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遂宣告其全部无效，后 4230 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爱感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认为骁腾公司提起 4230 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要求法院赔偿因产品下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 200 万元。

深圳中院认为，根据爱感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爱感公司在骁腾公司提起 4230 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之前，已经在其对骁腾公司提起的美国诉讼中将含有其产品的图片作为证据交换给骁腾公司，该产品与涉案专利整体形状基本相同。结合骁腾公司在美国申请与爱感公司近似的商标具有不正当性、骁腾公司具有接



触上述产品测评、有关爱感公司产品的新闻报道的可能性，骁腾公司应当知悉 9508 号外观设计为现有设计，其提起 4230 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具有主观恶意。虽然骁腾公司抗辩爱感公司提交美国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未办理公证、认证手续，但深圳中院认为爱感公司相关取证过程是于境内操作电脑，在“百度”中输入网址后查询并形成截图予以固定，故该公证书及附件不宜认定为域外形成，且美国诉讼案件相关证据互相印证，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之下，真实性已达到高度盖然性。进一步，深圳中院认为，骁腾公司应当赔偿爱感公司因 4230 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涉案专利无效宣告案以及本案恶意诉讼所产生的合理开支 135210 元，但对于爱感公司主张的由于京东、天猫店铺下架造成的可预期损失未予以支持。深圳中院认为爱感公司对于京东平台就被诉侵权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询问进行了答复，并且自认天猫旗舰店的销售是其主动关闭，结合爱感公司对外宣称其全面退出中国内地市场系因业务调整原因，深圳中院认为其商业机会变化系其自身业务调整所致。

爱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以一审判决赔偿数额过低为由，向广东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法院支持其间接经济损失以及 4230 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的反诉代理费。广东高院维持了一审判决关于骁腾公司构成恶意诉讼的认定，但认为爱感公司在该案中提起反诉，并非是因骁腾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后的必然结果，故认为反诉代理费用不属于爱感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广东高院进一步认为，爱感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自收到 4230 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的应诉通知书后开始一路下滑，并且从常识上判断，爱感公司作出全面退出中国内地市场，线上商城同步停止销售全系列商品的决定，也与骁腾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有关，骁腾公司应当赔偿爱感公司相关产品下架四个月的可预期经济损失 45.8 万元。最终，广东高院对一审判决部分改判，判决骁腾公司赔偿深圳爱感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6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对在境内操作电脑、通过公开网站获取的外国法院的诉讼文件不宜认定为域外证据，若其真实性已通过相关证据的相互印证达到高度盖然性，法院应当予以采信。
2. 提起反诉并非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后的必然结果，反诉产生的相关代理费用不属于因恶意诉讼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在恶意知识产权诉讼中，若恶意诉讼导致被诉侵权人的产品销售下滑、经营决策改变，则被诉侵权人由此进行自身业务调整而遭受的可预期经济损失也属于恶意诉讼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提起恶意诉讼方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